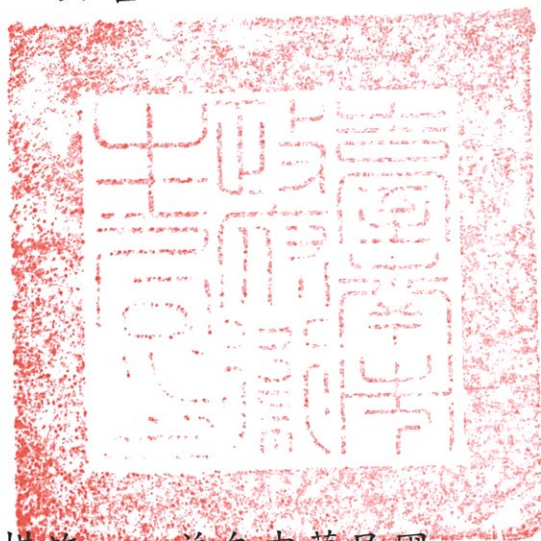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05238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/屈公病感染症疫情發生及擴散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（如花盆水盤、廢棄瓶罐等積水容器，以及空地、空屋、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、側溝、屋後溝、屋簷排水槽等易積水處）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逕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發生之虞

(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範圍內之場所，民眾應配合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、噴(投)藥劑、孳生源清除、疫情調查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本市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必要者，防疫人員應會同警察、民政、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辦理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0,000元以上30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李翠鳳